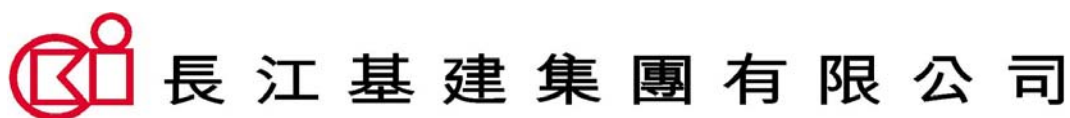


##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刊印或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將予發行之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FSA/ICMA 穩定價格措施適用。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建議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受信人」）發行美元計值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 及建議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證券向受信人發行相關新股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就經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作為本公司委任之受信發行人）按受信基準發行之美元計值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證券」）而作出發售（「發售」）安排。本公司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獨家結構顧問，並連同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作為建議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就建議發售而言，受信人將運用發行及銷售證券所得款項淨額按股份認購協議收購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新股份」）。新股份及受信人於本公司與受信人將予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支付證券固定利率及贖回證券而提供資金所履行之若干付款責任之掉期協議下之權利，將構成證券之初始受信財產（「受信財產」）。

預期證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於市場出售受信財產內之新股份所得款項予以贖回。

預期路演將於本公告刊發後隨即展開，以向選定之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推銷證券。證券概不供公眾認購。建議發行證券之條款，包括證券之本金總額、利率及最終條款及條件將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安排以詢價方式釐定。本公司預期證券之本金總額最高為五億美元。於證券定價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亦會予以釐定，而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於緊隨證券發行日期後之香港營業日向受信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數目之新股份。

只要該等新股份由受信人持有，則就釐定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言，該等新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公司一般企業用途。

現擬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證券上市，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發行新股份刊發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證券或新股份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發行證券及新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